

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

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进行审阅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，公司拟将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。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数额为 8,000 万元，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，自 2011 年 1 月 5 日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批准之日起，至 2011 年 7 月 4 日止。公司前次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 7,000 万元已按规定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。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认为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8,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并不抵触，不存在影响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，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。

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,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。

独立董事：刘大有 张屹山 安亚人

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日